

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西城街道各选区投票选举的通知

广大选民：
经西城街道党工委、西城街道选举办事处研究决定，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西城街道各选区、各投票站的投票选举时间、地点通知如下，请广大选民相互转告，踊跃参加选举，投上庄严一票。

市十八届人大代表选举选区投票时间、地点一览表

选区	村(单位)名	自然村名	投票地点	选举时间	投票时间	选区	村(单位)名	自然村名	投票地点	选举时间	投票时间
13选区	溪边	溪边	溪边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3日	6:30-9:30	17选区	潜村	潜村自然村	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2日	7:30-9:30
	山下	山下	山下村办公楼					雅英自然村	村祠堂		
		富大坑自然村	富大坑自然村办公楼					应宅自然村	村办公楼		
	塔秀	塔石自然村	塔石自然村办公楼			郎下	郎下	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2日	7:00-9:00	
		庙下自然村	庙下自然村办公楼				上宅口自然村	村文化礼堂			
	雅田	郎家自然村	郎家自然村办公楼			新阳	驮陈自然村	陈振东家			
		赵店自然村	赵店自然村办公楼				江村自然村	村办公楼			
		下田园自然村	下田园自然村办公楼			19选区	紫薇社区	紫薇社区	图书馆负一楼	2021年12月23日	8:00-13:00
		灵阳自然村	灵阳自然村办公楼				西门社区	西门社区	西门社区办公楼	2021年12月24日	7:00-13:30
14选区	柘川	柘坑自然村	柘坑自然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3日	7:00-10:00	20选区	西山社区	西山社区	西山社区办公楼 (老气象局隔壁)		
		柘坑口自然村	柘坑口办公楼					永丰经济合作社	社办公楼		
		大塘头自然村	文化礼堂					岭张	岭张自然村		
	童宅	童宅	文化礼堂				俞皮自然村	村老年协会活动中心			
15选区	水碓头	水碓头自然村	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3日	6:30-9:30	21选区	飞凤社区	飞凤社区	龙腾数码一楼	2021年12月22日	8:00-13:00
			油麻山				闽立		企业内		
			大田畈				正钢		企业内		
			樟村				皇冠		企业内		
		鸦塘自然村	老年食堂				鸿运		企业内		
	藻塘	藻塘	村祠堂				街道机关		街道内		
	樟塘	樟塘	村办公楼								
16选区	大徐	大徐村	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4日	7:00-10:30	22选区	群升集团	群升集团	永拖路59号 城北厂区	2021年12月22日	8:30-10:30
	烈桥	烈桥	330国道旁原福乐 万家购物超市					开发区唐山路18号 科技园厂区			
	横山南	柘新自然村	村办公楼			步阳集团	步阳集团	集团办公楼			
		横山下自然村	村办公楼					一号车间			
		横山脚自然村	村办公楼					二号车间			
		山头蒋自然村	村办公楼					汽轮车间			
17选区	马宅	马宅自然村	村祠堂	2021年12月22日	7:30-9:30	23选区	四方社区	四方社区	永拖会堂	2021年12月22日	8:00-14:00
		朴村自然村	村办公楼			24选区	四方集团	四方集团	集团内分三个点	2021年12月22日	8:00-11:00
		黄阁自然村	村办公楼								
		横桥自然村	村办公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1日[第1399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741号
被告 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999号内二号厂房):本院受理原告陈安心与被告朱子容、第三人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陈安心就(2021)浙0784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21)浙0784民初6165号
章鸣明:本院受理原告方济与被告章鸣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鸣明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退还原告方济货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章鸣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321号
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基地):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朱晓莹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03819.3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朱晓莹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平洲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朱晓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401号
吕武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60610):本院受理原告李其芳与被告吕武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吕武周支付原告李其芳工资14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2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0元,由被告吕武周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2021)浙0784民初3703号
被告:陈广浙,男,1991年4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2623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被告:卢秀宵,女,1972年10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0747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广浙、卢秀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广浙、卢秀宵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7523.53元,并支付罚息(罚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2日起按年利率6.735%计算至2021年5月27日止,自2021年5月28日起以本金27566.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35%计算至2021年6月20日止,自2021年6月21日起以本金27523.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7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罚息3277.21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89元,由被告陈广浙、卢秀宵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051号
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3楼东面第三间)、吕伟桓(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宅园巷2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016417):原告朱弘与被告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吕伟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朱弘投资款370209.04元;二、由被告吕伟桓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朱弘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71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66元,由原告朱弘负担313元,由被告永康市稳展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吕伟桓负担725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562号
章礼富、黄迎春(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塘村丁坑2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1245115,33072219640320552X):本院受理原告卢永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内容如下:由你们归还原告卢永敢借款2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3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09元(预收5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09元,由你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409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更正
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永康日报》第1396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5775号变更为(2020)浙0784民初5775号,特此提醒。